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6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黃致中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62

法務部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辦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修正研討會」

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公佈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其不分情節，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該解釋意旨修正之。

法務部為因應前開解釋並審慎研擬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未來修法方向，於 108 年 6 月 25 日，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，辦理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修正研討會」，邀請臺灣大學林教授鈺雄擔任主持人，由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潘助理教授怡宏提出學術報告，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蘇檢察官佩鈺、司法院刑事廳吳副廳長秋宏及李律師宜光，擔任與談人進行交流。

研討會與會人員有來自檢察機關、法院、矯正機關、律師

界、學術界及民間等貴賓，藉由報告人、與談人及與會貴賓不同角度的視野，共同集思廣益，踴躍提出相關建言供法務部作為修法方向之參考。祈集眾人之力，將未來的累犯制度，設計周延並兼顧人權保障與刑事政策目標之達成。